

## 修改学籍信息办理

1. 规章制度（相关政策请见《北京市教委\_关于规范高校学生在校期间修改身份信息工作的通知》（京教学[2018]2号）（附件1））

### 1.1 受理条件

学生在校期间姓名、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发生变化，并提供合法性证明的，可以申请修改或变更其学籍身份信息。

在校期间，是指学校对审查合格的学生完成学籍电子注册后，至完成毕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前的时间段。

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时间，以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中明确的修改或变更时间为准，属于在校期间的，受理申请；不属于在校期间的，不予受理。

毕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完成后提出申请的，不再受理。属于学历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市教委审核后方可修改。

### 1.2 办理原则

按照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要求，姓名和身份证号均发生修改或变更时，由市教委审核后办理；仅其中一项发生修改或变更时，由高校按本规定负责办理。

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 1.3 办理程序

**第一步：**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的，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步：**学生修改或变更姓名的，由学校审核后，在平台上更改，

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存档。

**第三步：**学生修改或变更身份证号的，分3种情况办理：

(1) 不涉及身份证号中省份和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由学校审核后，在平台上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存档。

(2) 涉及身份证号中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此种情况会导致招生数据与学籍数据不匹配，属于招生数据有误，按教育部要求，由高校联系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并报教育部同意后修改，招生数据调整后，高校依据新招生数据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3) 涉及身份证号中省份信息变化的。应排除高考中的违规行为，必要时学校需要联系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协助核查并出具意见（内容应写明有无高考违规行为），根据意见办理。

1.4 学生姓名、身份证号两项都修改或变更的，由学校审核后，通过平台提交办理申请，有关材料报市教委审核。符合条件要求的，市教委留存相关材料并在平台上予以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不符合条件要求的不予办理，将相关材料退回学校并在平台上退回提交的申请。

## **1.5 办理所需证明材料**

### **1.5.1 姓名修改或变更**

(1) 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修改或变更证明。内容应包含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和修改或变更时间等。户口卡中如包含上述内容，高校复印后加盖学校公章，等同于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 需市教委审核时，提供高校同意修改或变更的说明。

### 1.5.2 身份证号修改或变更

(1) 身份证号中不涉及省份和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需要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号修改或变更证明。

(2) 身份证号涉及省份或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除公安部门的证明外，还需提供生源地省级招生部协查结果等材料。

## 2. 研究生办理流程

请在研究生院官网——下载专区 (<https://graduate.bjut.edu.cn/xzzq/pygz.htm>) 下载相关表格后，进行处理。修改学籍信息需根据北京市教委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步骤如下：

办理流程	具体步骤
第一步	填写《北京工业大学学籍信息修改申请表》并完成所需签字
第二步	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修改或变更证明（内容应包含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和修改或变更时间等）。
第三步	将新身份证正反面、户籍卡本人页正反面打印
第四步	将以上材料交到所在二级机构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请见附表）负责秘书处，审核通过并完成所需签字后，加盖学部（院）公章
第五步	提醒负责秘书原则上于教学周的周一将申请表送至研究生院培养资源建设办公室（二教 309 室）
第六步	提醒负责秘书原则上交表当周周五到研究生院培养资源建设办公室（二教 309 室）取表。研究生院在研究生系统和学信网中修改研究生学籍信息，并于当月月末将研究生奖学金变动信息（姓名变更等）报送研工部